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彭冠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冠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冠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而受刑人亦同意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刑，則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、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從各該判決書來看，受刑人所犯各罪都是加重竊盜罪，犯罪的態樣雖類似，但是犯罪侵害對象各不相同，編號1與編號2的犯罪時間相距甚遠，標號2與編號3的犯罪時間較近，本院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，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、效益遞減的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莉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